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89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5/318)

1.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础,也是各国间彼此合作应对全球挑战所必不可少的。联合国应发挥牵头作用,推进法治,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国际法应反映共同的价值观,并成为促进普遍目标的手段。作为国际性立法机构,联合国应推进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和着手处理共同关注。国际一级的立法程序应予改善,以便通过联合国改革和通过平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与职责来更加妥善地体现出全球当前的现实状况,目的是避免不确定性和各行其是。大会应构建适当的体制,监测按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2. 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政府和地区政府都必须推行《宪法》以及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埃塞俄比亚宪法》坚持一项原则,即:这种国际协定构成其国内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国政府通过建立有助于促进法治的政府机构,和通过使其政府官员和机构须对其行动负责,继续加强治理、安全和公正。政府建立的法治框架准许公民求助于司法系统,和从为了执行法律和法院裁决而建立的机构获得补救。司法部门改革方案使得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更加积极主动和迅速回应,以便更好地为公众的需要服务。

3.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一直在接收公民投诉并据以采取行动。埃塞俄比亚政府从而遵照其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为国际人权提供保证。该国政府还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以便调查和起诉政府机构的腐败罪行和违犯道德的投诉。

4. **Loza 女士**(尼加拉瓜)说,该国政府强烈谴责对厄瓜多尔总统拉斐尔·科雷亚发动的未遂政变,此一事件影响到拉丁美洲全体,并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已采取步骤起诉犯案者,从而确保此种事件今后不再发生。尼加拉瓜从未,将来也不会接受通过政变建立的政权。

5. 尼加拉瓜已在最高层级为和平与公正的国际法律次序和尊重各族人民自决权确立了基本原则。尼加拉瓜的国际关系立足于友好、团结和互惠。尼加拉瓜政府在原则上和实践上都坚持下一原则:通过国际法规定所提供的手段争取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尼加拉瓜是若干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法律文书的缔约国。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并作出承诺,在国家在国内各级推进法治。

6. 她谴责说,某些国家的国际关系是依照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单方面措施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决定的。这种做法违背了建立联合国的宗旨,只要还有这种做法存在,在国家在国际各级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

7. 让人民积极参与直接的普遍民主,这是该国政府政策的支柱之一。这就导致设立了公民委员会,授权人民直接对各种政策决定发挥影响力。切需确认,民主并没有一概通用的模式。国际援助,特别是旨在建立国家能力的援助,必须考虑到国内的需要和现实,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民的自决权。该国代表团认可联合国法治股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期盼与其活动相关、正在进行的交流。最后,切需回顾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媒体在宣扬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正在进行的误导宣传只会破坏人民的民主意志。

8. **Troya 先生**(厄瓜多尔)说,通过协商一致和民主参与凝聚的一套共同价值观,是在任何社会中文明共存的基础,无政府主义或暴政都不能带来社会和平。会员国彼此间以及会员国同联合国之间需要进行更多合作,以便更好地在国内一级实施国际上通过的各项决议。法治是任何民主的根基,又必须成为委员会辩论所引生的任何决议的核心目标。最近在厄瓜多尔发生的一些事件,引起了破坏民主的危险。他对国际社会其后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政变不遂不仅威胁到总统的生命,也威胁到厄瓜多尔人民通过投票表现出来的主权意志。他敦促各会员国,为了集体捍卫民主,立即拒绝和谴责破坏任何国家宪政秩序的任何图谋。

9. 秘书长作出了努力，协助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他对此表示欢迎，并吁请各国本身加紧努力，以期加强国内法治。在提供法治援助时，切需了解会员国特别的需要，并将其考虑在内。最后，他支持召开一次有关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提案。

10. Venugopal 先生(印度)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5/318)，并注意到，朝向下一目标推进的努力已取得进展：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在联合国系统内采用更加全面的协力合作办法，以支持法治。印度已作出承诺，在国际和国内宣扬法治。在国内，法治是保护民主、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工具。在国际一级，法治有助于确保各国彼此间共同发展、和平共存与合作，以及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

11. 《印度宪法》稳固地植根于法治原则。它确保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部门分权，并使每一部门都需为其行动负责、确保当局遵守《宪法》、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确保宣扬与保护人权。要在国际一级推进法治，就需要在国内履行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12. 在联合国内，应通过确保其组织都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组织的任务，以宣扬透明、公平和遵守法治。同样地，加强机构政策和程序，将促进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有效的国际秩序。切需在发展中国家支助能力建设，任何法治援助应由本国驱动和可以持续，从而获得所需的政治和民众支持。

13. Ajawin 先生(苏丹)说，苏丹特别重视在本国和国际上推进法治。《国家临时宪法》规定了法治的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一项民权宣言，以确保尊重所有苏丹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2004年，苏丹政府还通过了《联邦儿童法》，其中规定，在对有关童年和家庭的事项作出任何决定时，儿童的最佳利益应为其核心考虑。

14.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其中规定，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

治独立，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他对国际司法沦于政治化，以便为可鄙的政治利益服务，表示严重关切。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巴希尔总统签发逮捕令就是政治化的一个例子。根据国际习惯法，不得为国家元首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在其任期内采取的行动提出起诉；有好几宗对政府高级官员起诉的其他案例都仅仅因为这个理由被国际刑事法院驳回。

15. 对巴希尔总统签发逮捕令显然是政治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对苏丹施加压力，而且毫无法律根据。此外，检察官作出由联合刑事法庭审理指控的决定，也在国际法范围内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将导致人们对国际司法失去信心。实际上，对苏丹总统起诉的案件，可视为某些西方大国以人权为名，意图侵犯发展中国家主权的许多阴谋中的头一个例子。非洲联盟赞同苏丹的看法，拒绝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6. 联合国各机构切需进行改革，以便使它能满怀信心地应对新挑战。安全理事会需要进行改革，以增进透明度和民主问责制，还应制止安理会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国际一级的法治必须同国家法律和谐一致，为此目的，迫切需要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最后，他欢迎本组织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并表示，希望可在不久的将来着手纠正其缺陷。

17. Sharifo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是所有重要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国《宪法》，这些公约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如果国内立法同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公约所载条款冲突，后者应占优先地位。促进法治是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对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法治，它重申其承诺，并支持国际法和标准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18.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而言，遵守法治是切不可少的。阿塞拜疆代表团强烈支持联合国的法治活动，特别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活动，并赞成下一主张：大会召开一次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19. 违犯国际法的情事仍然过于频繁，而确保始终一贯地遵守国际法的意志又过于薄弱。对国家领土主权的威胁，包括某些国家对其他国家的非法占领和使用武力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违背了国际法和会员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应加强现在用于监测和促进各国遵照其国际义务行事的机制，使其更加有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应不容选择地一概执行，还应作出更多努力，解除主要的威胁和挑战，它们破坏了国际法律秩序，此外还助长不顾人权的看法。有罪不罚的现象绝不应让其继续存在。应把那些对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20.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该国代表团赞同那位代表里约集团发言的代表。宣扬法治和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获致协议，是实现长期和平与安全、美好的全球治理和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手段。如果不能就管治国际行为的规则获致协议，小国和处境脆弱的国家就无法享受同较强大国家同样的主权平等。

21. 许多国家依赖联合国的援助，来草拟旨在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内立法，和在范围广泛的国际法各领域培训其官员。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这方面作出了弥足珍贵的工作。切需向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支助实体提供充裕资源，以便完成其任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每年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提供捐款，这项方案让来自会员国的官员和专家学习国际法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22. 某些活动需要制定国际条例，这使得设立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成为致力避免常规武器流向非法市场的重要步骤。这种活动导致跨界犯罪活动增多，破坏法治，由于犯罪者不尊重法治，和未签订引渡条约以致并不总是能够将他们绳之以法。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予以纠正。

23. 法治还能发挥辅助作用的是：在国内和国际伸张正义。对犯罪和有罪不罚的受害者来说，国际刑事法

院是一盏明灯，补充了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不足，将被控违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罪犯绳之以法。

24. 促进法治的首要责任仍然落在会员国肩上。法治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民主的重要支柱，我国根据国际公约承担的许多义务都已纳入本国法律。法治还被视为一种手段，便利取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缔结了几项海域边界协定，并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由该《公约》所引发争端的解决机构。

25.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只有通过尊重法治和正义，才能实现和维持一个安全、和平与繁荣的世界。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65/318)和联合国有关法治的总体政策，伊朗政府深信，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相关的权威性文件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塑造。对这项问题还需维持均衡兼顾和包容性的办法。

26. 任何国家都有受国际法和《宪章》保护的主权权利来制定其本身的法治模式，和根据其文化、历史和政治传统和需要构建其法律和司法系统。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可应会员国的要求，根据它们本身指明的需要和优先顺序提供技术援助。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内有整整一章论及人民和公民权利、保证享有平等权利，不论其肤色、种族或语言；依照伊斯兰标准，男子和妇女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28. 关于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系统的问题，伊朗民法明确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国际协定，其所载条款依照《宪法》具有法律效力。《宪法》内还明文规定了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程序。

29. 法治也难免会被误用和滥用。倘若国内立法的表现违犯了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和侵犯了其他国家的权利就会使法治概念的价值失色。单方面和在境外对其他国家适用国内法，也会对法治产生不利影响。应当驳斥对国际法的选择性适用和采用双重标准，因为这样做将破坏法治本身的性质和目标。

30. 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原则，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只能在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实现。在这种国际秩序中，所有国家都作出承诺，不得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当初设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是，拯救今后世代，使其免受战祸。这只有通过用法治和正义规则取代武力和权力规则才能做到。

31. 在加强法制方面，联合国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因为它为所有国家提供了一个全球平台，通过多边外交与谈判着手推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所有主权国家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是这些谈判成果获得可信性和合法性的基础。联合国各总部的东道国有义务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提供便利。有些情况下，出于政治考虑，会员国的代表被东道国当局阻挠，不让他们参加联合国会议，这是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

32. 他欢迎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并对旨在确保对出差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实行刑事问责的倡议表示支持。本组织的工作人员需要有机会利用有效和公平的内部司法系统，他们也应对所犯的任何失职和犯罪行为承担责任。

33. 大会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需要得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而在行使其权力时，应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不得干预会员国的内政。倘若它根据不确实的信息、出于政治动机的分析或某些常任理事国狭隘的本国利益优先作出决定，就会伤害安理会的信誉和声誉。

34. **Ben Lagha 先生** (突尼斯) 说，将国内和国际法治加以区分，为委员会当前的辩论提供了方便，尽管如此，这两个级别实际上是无法彼此分隔的。《突尼斯宪法》阐述了法治的原则：就突尼斯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而言，其条款已成为据以拟订国家一级各项有效法律的源头，并且优先于国内法。法官必须维护根据国际公约制定的法律，在国内法庭上直接援引其规定。过去三年来，突尼斯已成为逾 16 项国际文书的

缔约国，其中包括最近缔结的《集束弹药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35. 在国际规范的存在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之间，和全面性国际法律框架的存在和各国对有关条约的遵行程度不足之间都存在着差距。有些情况下，这是因为缺乏资源所致，但其他一些情况下，则是由于政治意志不足或采用选择性执行的办法。要加强法治，就需要尊重国际义务，和遵照在这些领域制定的标准行事，不得有例外或区别对待。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其中有许多决议仍然未得以执行。

36.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法治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为维持会员国彼此间正在进行对话而作的努力，其目的是：在国内和国际加强法治，它也赞同就这一课题组织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主意。

37. **Haile 女士** (厄立特里亚) 说，制定明确的规则、遵守这些规则和预防和制裁违规行为的有效多边系统，这些都是维护国际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在所有各级加强法治有助于防止在各国间的国际关系上任行行使政府权力。在这方面，大会应发挥领导作用。然而，国际社会不应取代国家主管当局，或试图侵占它们在制定和加强法制方面的首要作用。联合国应发挥重大作用，确保所有会员国都接受同样标准，而这种标准不应选择性地适用或以任意专横的方式适用。

38. 该国政府极端重视推动争端的和平解决，并认为，加强法治还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政府在国际和国内各级的问责制。

39. **Olukann 先生** (尼日利亚)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65/318)，并注意到，该报告提到的法治活动，其范围涵盖世界所有区域。自从尼日利亚十多年前回归法治以来，该国一直在致力维护和进一步推展民主。司法系统是各种机构环环相扣的复杂系统，任何一部分的有效改革也需要所有其他部分作出改革。该国政府已对其司法和立法部门进行了改革，最近颁布了关

于刑事司法和行政的法案，旨在巩固刑事诉讼法、减少行政延误和对囚犯提供更加人道的待遇。人们确认，《尼日利亚宪法》在实施法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中除别的以外包括，确保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40. 为了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以及促进全球发展，国际一级的法治至关重要。他同意，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与质量，是一项长期努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都有内在的联系。尼日利亚积极参与所有级别的合作，举例而言，在国家一级，该国政府派遣尼日利亚律师和法官前往其他国家，协助加强其司法系统。在这个程序中，联合国可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总体而言，国际社会应继续建设国家能力，以便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

41. **Chullikat 主教** (教廷观察员) 说，法治是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基础。然而，要法治真正能伸张正义，就需要更透彻地了解法律和正义的性质。法律应为人类家庭的共同利益服务并提供保护。它还应将自然道德法则纳入其中，后者将人道的关键要素引进法律的拟订和执行，并且把法治同追求真理联系在一起。立法和司法机构经常仅重视人类境况的经验性概念和关于拟订和适用法律的程序问题。由于对法律采用此种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看法，私人的利益或愿望就被转变成法案，同社会职责与责任发生了冲突，造成的结果就是以法律统治代替法治，从而导致下一有缺陷的结论，即：因为这是合法的，它就是公正与符合道德的。

42. 在国际一级，最近几十年，推进法治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国际贸易与发展日益重要，以致人们确认，需要制定公正有效的标准和规范，它们将进一步促进国际发展。同样地，国际社会日益重视国际劳工市场和人员的移徙，这又推动制订一些法律来保护工人的尊严和允许移民及其社区享有充分的法律保护。然而，为了构建更加公正的国际秩序，仍需继续努力和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应改革主要多边金融机构的任务和规则，以期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参与世界金融治理。

为此目的，金融机构应更加密切地同大会的工作联系在一起。

43. 去年，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见证了重大进展。有更多国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国际刑事法院追诉个人，使其对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负起刑责的能力也有所加强。然而，为确保该法院促进法治和增进和平与公义而作的努力仍需继续。在确保通过法治推进全球和国家治理的同时，国际领袖和民间当局应继续努力，消除所见到的，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冲突，并促进采取更广阔的视野，把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各种形式的公义都考虑在内，并为公共利益服务。

44. 在国家一级，为推行法治而作的努力遭受腐败、社会和政治动荡以及缺乏资源来建立司法体系等因素的阻扰。同立足于健全的法治原则、提供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结成伙伴，是构建文化基础，使法律体系能根植其中的关键。

45. 随着日益增多的国际法律标准得到编纂，更多国家把国际人权条约所制定的标准纳入其国内立法。然而，某些条约机构的范围扩大，超出了相关条约的精神与目标以及通过这些条约的国家的原意，从而破坏了国际条约体系。在最恶劣的情况下，这种机构积极宣扬一种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诠释，使其与法律的基本责任，即保护生命相左。条约机构应尊重各国在谈判和实施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对与这种标准相关的活动，避免过度扩大其范围，延伸到超出其范围和原意的领域。

46. 负责拟订法律的个人有责任通过保护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合法利益和通过确保法律维护人格尊严、促进社会团结、保护生命、推动罪犯改过自新、恢复受害人身心理健康和增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信任与了解，确保他们的努力有助于共同的利益。归根结底，这才是法治的目标。

47. **Young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说，由于该组织每天都在全球各地的武装冲突下工作，它深切

体会到，必须确保国家一级的有效法治。只有建立强有力的法律框架，附加适当的制裁，才能确保追究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责任，和吓阻进一步犯罪。该组织通过向各国直接提供技术援助，拟订国内立法和通过组织区域和国际会议，以之作为各国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最近的发展彼此交流的论坛，积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宣扬法治。它也准备了若干工具，用以支援各国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包括建立一个国家立法数据库，最近还出版了关于如何在国内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手册，和如何在武装冲突情势下保护儿童的一套指导原则。

48. 2010年10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主持第三届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国际会议，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官员将在会上讨论国内法在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和如何回应两方面所起的作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同各种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以便鼓励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通过更严格遵守法治来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49. **Civili 先生** (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 说，该组织最近完成了向新的治理结构过渡，这样做使它重新把战略目标针对：发挥激励作用，促进法律和体制改革，并确认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的有效性。其工作方法围绕下列事项：多方利益攸关者办法、国家主导权、自视为赋权者和致力促进南南合作。

50. 该组织曾对冲突后环境下如何建设国家机构以及在范围广泛的各领域内如何在法律方面赋予权能进行了研究，并将成果发表。国际发展法组织把研究主要视为指引行动的指南。举例而言，在阿富汗，该组织推动司法改革和向贫民提供法律辩护服务，它还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一个单位，专门处理对妇女的暴行。在亚齐，它启动了一个减少排放的项目。国际发展法组织联同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爱滋病规划署)联手进行一项工作，为患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开发一套法律服务工具箱，还在选定国家执行提供这些服务的项目。该组织还为气候变化问题制定了一项关于做好法律准

备的综合方案，小岛屿国家联盟对这项方案很感兴趣。

51. 国际发展法组织已把议定或加强伙伴关系当作其战略的关键部分。它积极参与联合国法治股主持的讨论和活动，并在同联合国其他实体结为伙伴时日益把工作重点针对建设和平，并特别重视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冲突后国家的法治问题。

52. 在区域一级，把它同非洲联盟商定的协议。化为有效行动，是该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拟议的战略将回应非洲联盟在实施非洲和平与安全框架方面，眼前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需要，并将加强非洲联盟长期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能力。

53.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65/318)，他说，该组织赞同其中的定论，会员国对政策和体制发展采用逐次递升的办法是促进国际标准切实实施的最有效方式。同样地，它也赞同下一看法：能力建设、开发本地和区域做法和把习惯做法正规化，经常是最具建设性的向前推进方式。开发用于衡量法治技术援助成效的工具，也是国际发展法组织的优先工作之一。在这方面，其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度和衡量成果的框架可向正在进行了的努力提供信息。国际发展法组织还支持进一步推进国家伸张正义和法治改革的战略，并赞同下一看法，即：非正式司法系统在改善国际法治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关于这项问题，国际发展法组织已印发一些出版物，可供查阅。关于下一试验性倡议：组织统一的法治培训，以便加强工作人员能力，对法治援助采用全系统办法，该组织准备提供其在法治培训方面的广泛经验，为这项努力服务。

54. 提到安全理事会就法治问题进行辩论所获的结果和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其中明确承认法治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国际发展法组织认为，这些都证明它对法治采用全盘考虑办法和对人类进步采用整体看待的概念都是正确的，这种概念把安全和社会经济层面都包含在内。对这些活动的国际反应显示，人们日益确认，有必要开发一些工具，把从安全到发展的一系列

问题的两端联系在一起。该组织深信，在这方面，法治是最有效的工具之一。现在时机已经成熟，联合国可依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于 2011 年召开一次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A/65/181)

55.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尊重关于内部司法的普遍公认原则，同时深信，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宪章》所阐明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都应严格遵守。在其他国家的法庭之前对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违犯了主权原则。不结盟运动特别感到关注的是，对某些成员国援引普遍管辖权，违犯国家官员免受起诉的原则，将会引起的政治和法律影响。在这方面，它注意到非洲联盟重申其对打击有罪不罚所作的承诺，同时又呼吁立即终止所有尚待裁决的起诉，提出这些起诉是在公然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56. 尽管普通管辖权可用来作为工具，根据国际条约将犯下某些严重罪行的行为者起诉，然而人们对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罪行的范围及其适用条件，仍存有某些争议。不结盟运动告诫说，不得毫无道理地将被认为属普遍管辖权适用范围内的罪行滥行扩大。在就如何避免滥用该原则的讨论中，委员会可参考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结盟运动准备随时分享信息和审查所有备选办法和机制，以确保在不破坏各国主权权利的情况下，为伸张正义适当适用该原则。

57. **Quezada 先生**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特殊体制，准许据以行使刑事管辖权，以便打击有罪不罚。国际法从而为其适用制定了框架。普遍管辖权不应同国际刑事法院所行使的国际刑事管辖权或者同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混淆在一起。

58. 尽管委员会的工作仍在初期阶段，各国提供的信息为查明一致同意之处和需要进一步审视的问题提

供了机会。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观点来处理这项问题，而辩论也应完全以国际法的参数和基础为根据。委员会应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关于这项工作的工作组，同时又需避免导致同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重复。

59. **Katemula 先生** (马拉维)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对普遍管辖权原则遭到滥用，感到严重关注。在适用这项原则时，切需尊重其他国际规范，诸如各国主权平等和根据习惯国际法官员享有豁免权。国际法院最近才重申后一项原则。有鉴于此，非洲集团坚决认为，外国法庭对国际法已给予豁免权的非洲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高级官员所签发的逮捕证，应一律作废，而任何此类起诉应予撤消。

60. 对于普遍管辖权，迄今还没有普遍公认的定义，而除了海盗和奴役之外，对于它应涵盖那些罪行，或其适用条件为何，还没有一致同意的看法。对请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做法，回应的国家很少，这是因为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管辖权中鲜少包含这项原则。那些假借习惯国际法来为其单方面任意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行为辩解的非非洲国家应当记住，根据国际法院此前的判例，倘若一个国家假借号称的国际习惯为名，它就应提出证据，证明所称的习惯已牢固确立，以至在法律上对其他各方都具有效力。

61. 非洲国家呼吁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绝不应被视为意味着它们拒绝对打击有罪不罚作出承诺。非洲国家曾支持设立关于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特设法庭，而且大部分非洲国家都已加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为其缔约国。许多国家都批准了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允许个人投诉或申诉的程序。此外，在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非洲联盟组织法》赋予联盟干预其成员国事务的权力。

62. 也不是仅有非洲国家对此感到关注，它们和其他有同样想法的国家所要求的是：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结束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滥用和政治操纵。在未对该原则的适用范围制定明确的定义和获致协议的情况

下，如果各国或国内法庭自行窃取权力，让国际法服从狭隘的国家利益，就会天下大乱。

63.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代表加澳新三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 发言。他说，普遍管辖权是早就确立的，也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普遍管辖权允许任何国家代表国际社会对国际公众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是在何处发生或被告的国籍为何。确保这种罪行受到压制和行事者不能逍遥法外，符合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

64. 辩论的核心不在于普遍管辖权的涵义，而在于它导致了相互竞争的管辖权。理想情况下，调查和起诉应在同相关行为有密切联系的国家进行。领土所属国在搜集证据、询问证人和执行刑期等方面都占据了最佳地位。因此，加澳新三国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把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纳入其国内法，当这些罪行在其领土上发生或由其国民犯下，就可行使有效的管辖权。对起诉处于最适当地位的国家应这样做，其他国家应尽可能提供任何合作与资源。此外，各国应提供切实的援助，建设本国刑事司法体系的能力，以便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

65. 然而，在现实情况下，许多犯事者由于种种理由未受惩罚，其中包括被告跨越国际边界移动、缺乏用于进行复杂和经常引起争议的调查和起诉。在这种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成为重要的补充机制。加澳新集团鼓励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协助国家法庭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

66. 普遍管辖权应一秉诚意，以符合国际法其他原则的方式行使，这是至为重要之事。此外，行使普遍管辖权经常引起难以克服的实际问题。最好是，罪行和法院地国之间有联系，例如被告在境内，或有证据出现在法院地国的领土上。

67. 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意见仍有分歧，但这项问题不应同同样重要的另一项分别问题，即：免遭起诉的豁免权混淆在一起。加澳新三国敦促，关于普

遍管辖权的对话不应被关于豁免权的讨论盖过，而应针对：如何确保犯下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任何人都不会逍遥法外。

68. **Tag-Eldin 先生** (埃及)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源自与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奴役和酷刑有关的国际公约，它是一种重要手段，可确保犯下此种滔天罪行的人都被绳之以法。由于此种罪行特别严重，制止此种罪行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关注的问题。这是一项牢固确立的原则，即：调查和起诉此种罪行的首要责任落在作为犯罪所在地的国家肩上。然而，普遍管辖权有助于弥补司法缺口，可发挥吓阻作用。

69. 不过，仍然引起争议的是：适用该原则所涵盖的罪行范围多广和适用的条件为何。确定其范围和局限十分重要，目的是在避免有罪不罚和维护各国间友好关系之间谋求平衡。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应避免滥用、选择性执行、双重标准和沦于政治化。埃及重申，它支持非洲联盟通过的各项决定，对该原则的滥用，特别是违反豁免权原则对非洲领导人和官员滥用，表示严重关切。埃及欢迎其他代表的看法，即：切需秉持诚意、在彻底遵守国际法其他规则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70. **Rodríguez-Pineda 先生** (危地马拉) 说，普遍管辖权是决定管辖权归属的一项标准。它也是一种基本的程序工具，可用于针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然而，它的适用有局限，不仅是就可适用的罪行而言，而且在于它是补充性措施，严格局限在国际法的框架内适用。《危地马拉刑法典》允许普遍管辖权。它规定，在危地马拉领土境外所犯的罪行，只要危地马拉作为缔约方的公约规定应予惩处，就可以行使域外管辖权。对普遍管辖权究竟是以条约法或是以国际习惯法作为基础，将会引起激烈辩论，这是毫无疑问的。

71. 决定哪些罪行属普遍管辖权的涵盖范围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方面，因为大家对此问题的意见大不相同。该国代表团并不想开列一张详尽无遗的清单，但希望强调，所认定的罪行应属国际社会最严重关注的

严重罪行。这一类别并不一定等同于“国际犯罪”，后者是一含混的词语，用来指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罪行，或者是应由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的罪行。普遍管辖权也不应同诸如国际刑事法院之类的国际法庭所行使的国际刑事管辖权，或者同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相混淆。后者立足于不同形式的管辖权，可适用于普遍管辖权涵盖范围之外的罪行。

72. 应当铭记，国家法庭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机构，而且也应由它考虑：哪些罪行才理应适用，法庭在多大程度上必须行使这种权力、法庭的主管权限为何和应适用那些法律。国际社会在通过加强追究责任机制，力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时候，需要对普遍管辖权的使用和适用实现更高度的标准化，以便避免滥用。

73. 秘书长报告(A/65/181)中载列了各种各样的回应，凸显出有必要制定联合国对普遍管辖权的态度。委员会应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制一份报告，并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这份报告和讨论下列重点：普遍管辖权的起源、所适用的罪行、普遍管辖权处于优先或从属地位、同或引渡或起诉规则的关系、是否准许被告人缺席审判、普遍管辖权的例外、在行使管辖权时加强合作与克服障碍的机制；和最后，讨论本议程项目的标题。标题把普遍管辖权视为一项“原则”，这是不对的。

74.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说，该国代表团确认，以普遍管辖权作为一种手段，实现国际社会的下一意愿，即：对于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罪行，避免有罪不罚的现象发生，十分重要。该国国内法并没有明文载列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不过，在其法律原理中，人们理解，普遍管辖权就是：一国有可能对严重罪行起诉，不论这些罪行在何处发生，或行事者或被害者的国籍为何。其他形式的管辖权是以犯罪情节为基础，而普遍管辖权则与此不同，立足于对危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罪行作出普遍谴责。

75. 需要就普遍管辖权原则适用的罪行清单获致协议。白俄罗斯认为，除了海盗之外，宜于将破坏和平

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列入该清单。这些罪行的行事者可按《白俄罗斯刑法典》的条款或白俄罗斯为其缔约方的国际公约起诉。此外，白俄罗斯作为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白俄罗斯刑法典》允许对其他罪行，除别的以外，诸如种族灭绝罪、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贩运人口提出域外起诉，而不论犯罪地点所在国有效的刑事法有何规定。但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的强制条件为：这些罪行并没有在另一个国家被定罪。

76. 白俄罗斯仅对该国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协定所明文规定的罪行适用域外管辖权，他认为，在目前阶段，对普遍管辖权采用基于条约的办法最为适当。希望加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愿望，需要受到下一因素的节制：各国在多大的程度上准备加以实施。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至关重要，尊重《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和确保法治。同样重要的是，消除普遍管辖权原则由于下列因素引起的流弊：采用双重标准、缺乏运行正常的国际合作机制、没有一张明确开列、哪些罪行将适用该原则的清单和对拥有特权和豁免权的个人适用该原则。

77. 白俄罗斯认为，目前已就该原则法律方面完成的一些工作，例如《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特别是对适用该原则的罪行清单，十分有用。期盼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审查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期间，将对该原则和各国宣示的立场进行一次深入的公正研究。后者同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密切相关。

78. **Rodríguez 先生**(秘鲁)说，各大洲的许多国家对秘书长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热烈回应，这就显示，普遍管辖权这个课题受到全球关注。从这些回应和关于该项目的辩论可以引申出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下列要点：这是使各国可以行使管辖权、惩处国际法所界定的某些严重罪行的根据；应在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各项规定的情况下行使；这是一种补充性质的管辖权；它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由国际法庭行使的国际刑事管辖权有所不同、和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不可或缺的工具。

79. 然而，看来大家对下列事项意见分歧：它适用于何种罪行；每一种罪行的法律起源；哪些公约对行使普遍管辖权作出了规定；如何协调并行管辖权；和是否需要同法院地国有联系(例如被告身在该国领土)。

80. 或许需要将该项目的范围收窄，把焦点针对个人的刑事责任，而将民事责任撇开。该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查明大家一致同意的

要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以便调和分歧意见的领域。参考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相关课题，例如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权，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对如何利用普遍管辖权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已完成的工作。

下午 1 时散会。